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59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

　　鄭舜鴻

被　　告　龔文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街00巷0號對面處（下稱系爭地點）之際，因操作不慎失控自摔，致肇事車輛之左踏板零件（下稱系爭零件）擦撞地面而彈飛、撞擊訴外人楊雯絜（下逕稱其名）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前擋風玻璃受損之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598元（其中鈑金、拆裝工資費用為4,588元、零件費用為2萬2,010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肇事車輛之左踏板零件撞擊而毀損，然肇事車輛之左踏板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並未毀損，且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系爭零件亦非肇事車輛之零件，足認被告並無毀損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之行為。被告係因事發當下警察說是肇事車輛零件噴飛砸到系爭車輛，導致玻璃毀損，所以曾向警察表示其與楊雯絜是同一社區住戶，其願意賠償，惟其於翌日將肇事車輛送修，並請維修人員拍攝肇事車輛照片，經檢視後，肇事車輛腳踏板並無噴飛情形。被告業向警察反應此事，並詢問是否應更正三聯單之記載，警察表示會予以處理，故原告請求其賠償，並無理由等語。基於上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而損害賠償之債，既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是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

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㈡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擋風玻璃於上揭時、地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肇事車輛、系爭零件外觀照片、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公司之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憑（第15頁、第23-41頁、第43-55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以115年8月12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50413113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案件卷宗可憑（含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91-102頁），固堪認系爭車輛確有前擋風玻璃受損之事實，惟被告否認系爭事故係因其駕駛行為所致，並以前詞置辯，揆諸首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本件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結果」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乙節，負舉證之責。

㈢而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擋風玻璃乃遭系爭零件砸損，惟經本院比對系爭事故案件卷宗所附及被告自行提出之肇事車輛外觀照片（見本院卷第98頁、第100-101頁、第129-133頁），可見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雖有受損痕跡，然其腳踏板部位尚稱完整，並無零件掉落情事。參以系爭零件為一具長柄金屬把手形狀之物品，且右側有螺帽紋路（見本院卷第87頁），客觀上顯非裝設於機車車體之零件，是系爭車輛是否確因肇事車輛零件彈飛致遭撞擊毀損，即屬有疑。就此，原告雖稱本件縱認系爭零件非肇事車輛之左踏板零件，惟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摔之後，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即遭鐵件撞擊，亦堪信該鐵件係由肇事車輛車體掉落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系爭零件確由肇事車輛車體掉落之佐證，所述自難採據。

㈣此外，原告迄本件辯論終結為止，復無提出其他足資證明系

爭車輛之車損乃為被告造成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即屬不能證明，要乏憑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6,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郁穎